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廉政公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1/E652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廉政公署表示，自 2012 年起，透明國際的“清廉指數”採用其自行挑選的 13 個非政府機構所收集的資料進行評審，且必須具備至少 3 個資料來源機構的資料，有關地區方會納入“清廉指數”。由於上述 13 個資料來源機構只有一個機構提供了一些與澳門有關的資料，其餘則因不同原因，如地理原因或商業策略等而沒有提供相關資料。因此，澳門自該年起不再被納入透明國際“清廉指數”評審地區。

廉政公署強調，“清廉指數”所採用的評審方式由透明國際決定，該組織不會收集或接納由地區官方／政府機構向其提供的任何數據或資料，亦不會以該等數據或資料作為“清廉指數”評審結論的依據。至於未來透明國際會否將澳門納入每年公布的“清廉指數”排名內，仍然不取決於澳門特區政府官員的任何客觀行為或意願。

至於主要官員通則及守則方面，法規對主要官員的權責作出了明確規定，各官員須切實遵守並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。自 2010 年生效以來，相關法規一直獲嚴格執行及有效落實，並發揮應有作用。

局長 高炳坤